

本港零售支付服務的檢討

香港金融管理局（金管局）在今年十月完成對本港零售支付服務的全面檢討。檢討工作探討了各種零售支付方式的效率、收費及費用、市場開放程度、競爭，以及涉及的風險。此外，檢討工作亦研究適合本港採用的零售支付服務監管模式。

2. 檢討總結認為：本港零售支付系統整體運作良好，具有效率，能發揮應有作用，並包含了多種不同的支付工具，例如現金、支票、信用卡、儲值卡、扣帳卡及非銷售點電子扣帳指示。支付系統供應商亦普遍致力創新。根據本港對零售支付系統運作及參與所採取的開放模式，市場力量已能發揮應有作用及配合市場需要。檢討認為，本港的零售支付系統並無顯著不足之處，以致會對本港金融體系的系統性穩定或公眾信心構成風險。

3. 就易辦事系統而言，檢討指出這系統佔整體零售支付系統的比例很小，它所處理的付款只佔整體私人消費支出約百份之二。作為其中一種零售支付工具，易辦事為消費者和零售商都帶來方便。由於競爭激烈，可供消費者和零售商選擇的其他零售支付工具還有很多，某一業界絕不能壟斷零售支付工具的市場。

4. 為進一步提高現有零售支付系統的效率及成效，檢討亦有就各種零售支付渠道的不同環節，以及適合本港採用的監管模式提出建議。檢討指出，本港對零售支付系統的監管需要達到三項主要政策目標：即是提高支付系統及服務運作的透明度；監察釐定收費及費用；以及促進市場的開放程度、競爭及效率。這些課題對本港支付系統的整體穩定、效率及競爭具關鍵作用。因此，檢討建議以循序漸進形式加強本港的監管工作，從而達致上述三項目標。檢討具體建議應採取自我監管模式，由業界自行制定經營守則及監察參與者遵守守則，並由金管局負責監察整體模式的執行。

5. 檢討建議的自我監管模式亦適用於易辦事系統所屬的扣帳卡界別。目前，金管局正籌備成立多個工作小組，目的是為各支付系統界別訂定經營守則。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各類別的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和銀行界代表。